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楚政复〔2018〕20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楚雄州青山湖水利风景区范围的批复

州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楚雄州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批准楚雄州青山湖水利风景区范围的请示》（楚青水请〔201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楚雄州青山湖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的内容，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楚雄州青山湖水利风景区申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二、申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面积范围为44平方公里，楚雄州青山湖水利风景区范围主要控制点坐标为：

东至：寨子—寨子二社（ $E=101^{\circ}29'52''$ ， $N=25^{\circ}08'34''$ ）；

西至：养老山（ $E=101^{\circ}23'28''$ ， $N=25^{\circ}08'1''$ ）；

南至：小尖山（ $E=101^{\circ}26'12''$ ， $N=25^{\circ}06'18''$ ）；

北至：寨子—后河（ $E=101^{\circ}27'43''$ ， $N=25^{\circ}10'29''$ ）。

三、请你局按规划要求，切实加强批复范围内的保护与开发工作，并认真组织开展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

